



论法律与诗歌

前沿聚焦

□ 陈锐

法律与诗歌似乎处于对立的极端。有人明确提出，“在法律领域，应拒绝诗歌”，更有人夸张地认为，若允许判决采用诗歌形式，一些法官会“为押韵而杀人”。法律与诗歌真的如此排斥？事实并非如此。在很长的时间里，法律与诗歌保持着密切关系。

法律与诗歌产生于同一张温床之上

古代有“诗法同源”之说。意大利学者维柯曾说，“古代法全是诗性的……古罗马法是一篇严肃认真的诗，是由罗马人在罗马广场表演的，而古代法律是一种严峻的诗创作”。日本学者德积重得出了大致类似的观点。德国学者雅各布·格林发现，流行于北欧地区的古老法典都具有诗性特点，古代盎格鲁-萨克森人的法律同样充满诗性。其实，在中国古代的歌谣中也可见法律的影子。

古代的一些伟大诗人被奉为“未被世人承认的立法者”。维柯列出了他们的名字：东方的佐罗斯特、埃及的霍勒斯、希腊的奥甫斯、意大利的毕达哥拉斯、中国的孔夫子。或许还可以加上荷马的名字，因为“希腊人视他们的诗人

为法律权威，荷马的诗歌和他们的法律卷册经常一起摆放在法庭的桌子上”。

近代时，法律与诗歌之间的紧密关系以另外的形式呈现。用德国法学家拉德布鲁赫的话说：“很多诗人是从法学院逃出去的学生。”很多拥有世界性声誉的诗人最初是学习法律的，如歌德、席勒、海涅、薄伽丘、彼特拉克、乔叟、莎士比亚、蒲柏、雪莱、泰戈尔等。很多较有名气的英国诗人曾是律师会馆的学徒，如托马斯·米德顿、约翰·马斯顿、威廉·布朗、沃尔特·司各特等。美国情况大致类似，华莱士·史蒂文斯毕业于哈佛大学法学院，威廉·卡伦·布莱恩特曾在威廉姆斯学院学习法律，桂冠诗人埃德蒙·克拉伦斯·斯特德曼短暂地学法律，之后逃离法学院。辛辛纳图斯·海涅年轻时曾担任地区法院法官，执业之余写下了大量描绘美国西部的诗歌，赢得了“西拉斯的诗人”之美誉等。

法律与诗歌之间的密切关系还表现在：法律为诗歌提供重要素材，诗歌则是表达法律的重要形式之一。自古以来，法律一直是诗歌的不竭主题。诗人们用诗歌赞颂良善的法律，讴歌公正的司法，诅咒恶法，批判不公正的司法，传达深刻的法哲学道理。

法律与诗歌在现代的疏离及其原因

到了现代，法律与诗歌之间的密切关系不复存在。用美国结构主义诗学倡导者乔纳森·卡勒的话形容，法律与诗歌之间产生了“围墙”。美国学者德文·拉金特夸张地认为，法律与诗歌之间的密切关系已终结。用稍和缓的说法就是法律与诗歌在现代已开始疏离。具体表现在：很多法律期刊不再刊发法律诗歌，有关法律与诗歌的讨论大加减少，没有人像柯克大法官那样，用诗撰写法律报告。少数大胆的法官用诗歌撰写法律意见，会招致非议，甚至受到处分，一

个经常引用的例子是“关于罗姆的调查案”。法官罗姆在撰写一件案子的判决书时，曾用诗歌解释判决理由，最后却受到了处分。州最高法院的解释是：“虽然法官有权用诗歌撰写判决书，但无权让诉讼当事人成为公众嘲笑或轻蔑的对象。”

法律与诗歌疏离是一种普遍现象。其实，造成法律与诗歌疏离的深层次原因是社会分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精细，诗人和法学家都逐渐专业化，法律与诗歌开始出现分野。马克思·韦伯在《经济与社会》一书中分析道，由于经济不断发展，现代的法律逐渐由非理性、经验性的法律向着更系统化、更逻辑化的法律方向发展，法学教育逐渐由“技艺”转向“科学”，这使得法律的专业化程度不断攀升，该趋势无形中加剧了法律与诗歌的疏离。此外，法律与诗歌的疏离还有其自身原因。现代法律讲究语言的规范性和明确性，追求真实性、客观性和统一性，而诗歌中充斥着隐喻和象征，其语词富于主观性、创造性、多义性，这使得法律与诗歌在语言风格上差异巨大。

当然，法律与诗歌疏离，并不意味着两者之间完全绝缘，只是两者之间的关系不像以前那般紧密，诗歌从法律事务的某些部分退了出来，或者说，在某些法律领域，原本常见的法律诗歌，现在已变得比较罕见了。

当代法律领域为何仍需要诗歌

很多有识之士指出，若法律与诗歌长久处于一种割裂状态，会引发诸多问题，因此，需要重新审视法律与诗歌的关系，了解诗歌能为法律做些什么。

首先，诗歌能软化法律语言，改变法律语言晦涩难懂的状况，消除群众与法律间的隔阂。虽然有法官因运用诗歌进行判决而受到处分，但仍有法官根据手头案件的特点，得当地运用诗歌，取得了较好效果。如一名法官用抑扬格形式，以野生松鼠的口吻描述了被人收养的痛苦经历：“我，一只松鼠，因为被人爱怜，来到这里，处于被困禁状态。很多年来，我确实独立生活，住在一个没有恐惧的地方，可爱而多变的人儿，一直关心着我，我不用四处寻找虚度，因为橡子就在那里，我被人宠着、爱着，虚度着光阴，饥饿的记忆，不再属于我。但那不符

合我的本性！我不过是野生动物，不是被宠着的孩子……”这种以诗歌形式发表法律意见的做法成功地说服了当事人。

其次，诗歌通常以精炼、富有节奏和韵律而著称，易于引起情感共鸣。美国民权活动家玛雅·安吉洛的自传体小诗《我知道笼中鸟为何歌唱》就能唤起人们对“自由”的憧憬：“笼中的鸟儿唱着歌，带着恐惧的颤音，歌唱着未知事物，渴望自己的歌声能传到远方山丘，因为笼中的鸟儿在歌唱自由。自由的鸟儿畅想着微风，畅想着轻风吹拂的树木，畅想着黎明草坪上，鸟儿站在梦想的坟墓上，它的影子在噩梦的尖叫中回响。它的翅膀被剪断，双脚被缚住，它张开喉咙歌唱。”

再次，诗歌可以为法律注入人文社会价值，弥补现代法律中人文社会价值之匮乏。众所周知，现代社会的法律已经“异化”，法律中的人也被“异化”，用努斯鲍姆的话说，“个人甚至比不上一只可以被清晰计算的昆虫那样具有独特性”“个人的独立性、个人内心深处的希望、爱和恐惧被视而不见”，因此，在法律领域，强烈呼唤人文价值和价值的回归，诗歌正好可以贡献力量。

最后，诗歌还可以在当代法学教育中发挥重要作用。诗人重视隐喻、夸张，这些手法在法庭辩论中同样重要，成为说服法官与听众的重要工具。此外，将诗歌当作一种教育工具，可以使学习过程变得更有吸引力，可以更好地理解法律背后的价值。正如阿克利伯尔德·麦克利士总结的那样：“诗歌的目的是什么？是为了理解我们的混乱生活，使困惑、愤怒的心能认识到一种秩序……若没有诗歌，就不能真正地理解人类、人性。”

总之，当代的法律领域呼唤诗歌。正如卡多佐的小诗：“诗歌无处不在，常出现在意想不到的地方。它优雅地出现在书本上，在新闻里，在法律中，在肥皂剧内。它似乎是人类与生俱来的表达方式。它是我们的惊奇，我们的恐惧，我们的平凡日子。诗歌是想象的创造，是激情的，是尖锐的节奏，是歌唱。法律中充斥着，反映人性的极端条件，等待干预，等待执行，就像诗歌等待评判一样……”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5年第1期)

法界动态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备案审查研究中心成立大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日前，西北政法大学本科备案审查研究中心成立大会暨备案审查基本理论研讨会举行。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备案审查研究中心的成立体现了学校服务法治国家建设的责任担当。研究中心应当统筹学科优势和师资力量，与各级法治实务部门紧密协作，聚焦备案审查制度，力争打造人才培养高地、重要智库、知名研究平台。研究中心全体成员要凝聚智力力量，加大理论攻坚力度，以高水平成果赋能备案审查新发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举行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近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举行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推进会暨深化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正式启动高质量发展大研学活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书记侯振发表示，学校要把学习成果体现到干事创业的精神状态上，细化工作举措，为全面深化改革奠定坚实基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攻坚克难，保持定力；携手同行，凝聚合力。全校上下要形成改革一盘棋的局面，共同为改革想招，一起为改革出力，携手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朱方伟表示，学校要坚定“非改不可”的信念，诠释“非我莫属”的担当，共创“非常期待”的前景，以坚定信心、十足干劲，全力拼出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新天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申祖武表示，各单位要进一步树牢大局观、全局观，加强互学互鉴和协同联动，以高质量发展大研学活动为契机，凝聚深化改革的强大动力与合力，着力强化改革的责任意识，群策群力，集中破解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2025年度全国法科学生模拟立法大赛启动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日前，由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主办的2025年度全国法科学生模拟立法大赛启动仪式暨“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立法人才培养”研讨会在华东政法大学举行。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会长许安标就筹办2025年度全国法科学生模拟立法大赛提出要求：要确保比赛内容，选题贴近现实需求，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议题作为大赛题目；要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评审过程透明公开，评出经得起检验的优秀成果；要以创新思维和创新方法，倡导参赛者从不同角度提出创新条款；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认真研究相关选题领域的中央政策精神和立法规定。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叶青表示，学校始终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高度重视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培养，致力于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全国法科学生模拟立法大赛是培养新时代立法人才的重要平台，参赛者应当从身边的小问题入手，通过真刀真枪的立法案例实战，提高政治判断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天津大学法学院举行法学学科建设研讨会



本报讯 记者张弛 近日，天津大学法学院举行法学学科建设研讨会。与会成员围绕学院未来发展、师资队伍优化建设、教学与科研平衡发展、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等方面展开探讨。

天津大学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俊艳表示，人才是衡量学科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激励广大教师牢记教书育人初心，深刻把握未来法学人才培养的发展规律。文科事业发展需守正创新，既要聚焦我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也要用好学科交叉这一抓手，实现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的共进。天津大学法学院要深入谋划发展大计，早日实现法学学科建设的长远目标。

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强调，学院发展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为理论根基，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既要融入新技术浪潮与时俱进，又要勇担服务国家建设光荣使命。为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学院将对标对表，发挥长处，补足短板，通过创新方法与落实责任制提升人才培养质效，以个人提升共筑集体进步，推动法学学科的高质量发展。



周朝土地分配制度的三种样式

法学洞见

□ 郝铁川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时下一些教材论著关于周朝土地制度的论述，总以单一的井田制来概述。我认为这样做有点简单化。周朝的国家结构是国野制，国和野分别指国都和鄙野。总体而言，征服者周人居住在“国都”，国都分为若干“乡”，被称为“国人”；被征服者居住在“鄙野”，鄙野分为若干“遂”，被称为“野人”。土地制度既受国家结构的制约，还受山区平原等地理形势的制约。

受“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超经济束缚，周朝的土地制度总体上呈现土地国(王)有制，周王朝对土地的分配，主要有如下三种样式：

第一，“国人”实行以“家”为基础的井田制分配方式。《孟子·滕文公上》载：“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贖……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此其大略也。”值得注意的是，孟子在这

里不断强调国人和野人的土地制度是不同的，即“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贖”，国人的井田制是“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讲完国人的这一土地制度(井田制)之后，孟子又强调这一制度是“所以别野人也”。这说明国人和野人的土地制度是不同的，井田制仅是国人的制度。

《周礼》也有以“家”为单位的土地分配方法。《周礼·地官司徒·小司徒》载：“土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意思是，上等土地授给七口以上人家，这样的人家可以胜任兵役和劳役的一家有三人；中等土地授给六口的人家，这样的人家可以胜任兵役和劳役的两家五人；下等土地授给五口以下的人家，这样的人家可以胜任兵役和劳役的一家有两人。

第二，“野人”实行以“夫”(男子)为单位的井田分配制度。《周礼·地官司徒·遂人》载：“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颁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莱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二百亩，余夫亦如之。”意思

是，辨别野地的土地，分为上地、中地、下地，据以颁授田地和宅地。上地，一夫授给一处宅地，田一百亩，休耕地五十亩，余夫也照这样授田。中地，一夫授给一处宅地，田一百亩，休耕地一百亩，余夫也照这样授田。下地，一夫授给一处宅地，田一百亩，休耕地二百亩，余夫也照这样授田。

第三，“国”“野”逐渐融合的土地分配制度。春秋战国时期战争频繁，各国都需要扩充兵力，因此，野人也逐渐获得当兵的资格。此时，国人和野人的土地分配制度趋同，即“国都”“鄙野”逐渐实行以“室”“家”为单位的土地分配方法。《周礼·地官司徒·大司徒》载：“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意思是，凡建造采邑，制定该采邑的地域，通过挖沟堆土划分界线，根据采邑的室家数制定井田规模。无须休耕的地每家一百亩，种一年休耕一年的地每家两百亩，种一年休耕两年的地每家三百亩。这里的“都鄙”，“都”是“国”的组成部分，“鄙”是“野”的组成部分，以“室”“家”为单位的土地分配方法同时适用于一部分国都和鄙野。

为什么国人的土地分配方法多种多样呢？

一是和地理形势有关。根据《西周不存在井田制》一文所述，时人所处的地理环境不像通常概括的那样，仅仅是“黄土地带，土地疏松，易于农耕”。比如，当时黄河中游的天然植被大致分成森林、草原及荒漠三个地带。森林地带包括黄土高原东南部、豫西山地丘陵、秦岭、中条、霍山、吕梁山地、渭河、汾河、伊洛河下游诸平原。这里正是周人及其主要侯国活动的中心。繁盛的森林不仅会给土地垦辟造成困难，而且也为野生动物的生存提供了条件。据记载，周人居住地附近的密林茂草中常有野兽出没，直接威胁人们的生产和生存。今日看来平行无阻的华北大平原，往昔也布满着浊水充斥的泽薹，呈现出复杂万端的起伏地形。在这样的地理环境中，土地分配制度的样式必然是多种多样的。二是和当时国人可以当兵、野人不能当兵的制度有关。国人当兵要有自备武器、干粮，因此必须占有较好、较多的土地，否则不堪其负。

综上所述，关于周朝土地制度的论述既有史实，也有推理。我没有斩钉截铁地断言“西周没有井田制”，但也反对学术界目前把纷繁复杂的周朝土地分配制度仅归结为井田制一种的做法。我更希望将来后辈们或者依据新的史料得出新的结论，或者纠正我的一部分结论。